

附件 4

松山湖机器人企业获得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
推广奖励配套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识别号		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金	
企业资质	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☐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（培育）企业 ☐ 市、园区倍增计划企业 ☐ 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☐ 其他		
公司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二、企业经营情况			
主导产品			
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	
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上年度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
上年度纳税总额（万元）			

三、项目申报产品信息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市财政补贴金额 (万元)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用户公司名称
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					
本公司承诺，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，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、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： 年 月 日					

园区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配套 奖励资金责任承诺书

我司（单位）就申报园区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专项资金配套项目，现向管委会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杜绝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取得本项目资金补助后，五年内公司注册地址不迁离松山湖，不改变在松山湖的纳税义务，按期向松山湖科教局反馈首台（套）装备的情况，内容包括装备的使用情况、销售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。

三、主动配合园区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、检查、评价工作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司（单位）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自愿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